

阿佩尔的先验诠释学

李红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哲学社会学学院 030006

（一）对伽达默尔诠释学的批判

伽达默尔无疑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最重要的诠释学家，正如 David E. Klemm 所言，“伽达默尔而不是其他人应该为 1960 以来的诠释学讨论的繁荣和丰富负责。”¹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对诠释学中的“方法”进行了全面的批判，他试图根据施莱尔马赫、狄尔泰、贝蒂、布尔特曼、奥斯丁、塞尔和海德格尔的解释模式重构诠释学，对诠释学的本质进行一种范式的转换，利科认为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最终使自身成为一种批判或元批判。”²为什么伽达默尔对于当代诠释学的影响如此之大呢？伽达默尔对于诠释学的贡献在于他提出了一系列有关理解的基础和真理的元批判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使得诠释学理论转向新的范式，而且也使得伽达默尔处于现代和后现代思想的分界线上，也就是说，在伽达默尔的思想中体现了现代和后现代的张力和矛盾。正如 Joel C. Weinsheimer 指出，“伽达默尔有关艺术、游戏和真理的三位一体说可以被理解为或者是保守的或者是后现代的。”³在某种意义上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构成了一种“带有报复性的相对主义……绝对的相对主义”，因为“作品只存在于表征中”，所有的实在都是诠释学的，在这个意义上诠释学是本体论的。因此，“尽管真理是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的基本概念，但在他的作品中这个概念也是最令人难以捉摸的……说‘真理’不是什么比给出一个肯定的回答更容易。”⁴另一方面，在没有方法或规则的领域人类判断依然发挥作用，在揭示真理的过程中解释者能够作出“是的，就是如此”的判断。而且他发展了亚历士多德的“实践智慧”。体现在伽达默尔思想中的第一方面是后现代的，第二个方面则是传统的，具有意识哲学的特征。正是由于这种矛盾性，一方面，以阿佩尔和哈贝马斯为代表的批判诠释学试图从规范的角度诠释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将信念和社会实践的合理性建构在交往合理性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以罗蒂为代表的社会—实用主义的诠释学试图从社会的、实用主义的语境论角度发展伽达默尔的诠释学。

诠释学向彻底元批判性反思的范式转换与黑格尔之后的哲学中的历史有限性问题密切相关，正是体现在语言批判、人类探究基础中的历史有限性的张力使得伽达默尔的元批判性诠释学具有一种二重性。通过阐明诠释学中的元批判可以弄清它与历史有限性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内在的后现代性和传统性特征。

¹ David E. Klemm (ed.), *Hermeneutical Inquiry I*, p.173.

² Paul Ricoeur,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76.

³ Joel C. Weinsheimer, *Gadamer's Hermeneutics. A Reading of "Truth and Metho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102.

⁴ Richard J. Bernstein, *Beyond Objectivism and Relativism: Science, Hermeneutics and Praxis*, Oxford: Blackwell, 1983, p.15-52.

在前批判的层面，读者会发现自己确实在“阅读”文本而不是有意识地参与“解释”，而诠释学的反思实际上是把读者从被文本的吸引中脱离出来。因此，“我们理解地越多，我们就越远离真正的存在。……解释削弱了艺术的作品。”⁵可以设想我们正在忘我地沉浸在一部电影的情节中，主人公的喜怒哀乐完全左右了我们的情绪和身心。突然一个声音说“没有人会想到导演使用了高清晰度画面的技术”，这个评论打断了对电影本身的全神贯注的投入，这个评论就是一种批判的方法。对于电影制片厂和出版商来说这些批判性的问题是必需的，如故事情节是否连贯？影片是否反应了时代精神？等等，但对于读者来说这些批判就会打断对作品本身的欣赏。因此，读者和批评家的不同在于，读者可以完全沉浸在文本中，他为文本所控制，二者甚至可以融为一体。而批评家是把文本看作他研究的对象，必须和文本保持一定的距离，要从文本中抽象和脱离出来。因此，批评家从外部来审视文本，而读者是进入文本当中为其指引。当读者只是一个读者时他不是一个批判性读者，当批评家仅仅是批评家时他也不是一个阅读的批评家，这都不令人满意，诠释学所要求的是既有读者的激情，又要与作品保持批判的距离。如果说批评家对文本的评价是一种批判性评价，那么对批评家的批判的批判则是一种元批判。批评家的评价直接和电影或文本相关，即使是在一个比较高的层面和文本相关联，批评家也是电影本身来评论电影的成功或失败。元批判更多关注的是批评家所使用的评价标准，如从经济效益还是从演员的表演来评价电影的成功与否。元批判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没有独立于当事人的目标和兴趣的“客观的”标准。因此，制片人的商业兴趣、导演的个人爱好、编剧的政治倾向这些似乎都可以成为评价的基本标准，那么决定哪一个是最基本的评价标准的标准是什么呢？这涉及到了诠释学的最深刻的问题，在批判的层面，批评家可以使用特定共同体所接受的标准作为评价的标准，提出文本是否具有历史的真实性？是否考虑到了读者反应？等等这样的问题。而在元批判的层面，解释的“成功”的标准是解释者对作者所形成的主体间一致的理解。因此，“文本就像没有权利、目标和兴趣的死人一样，读者和解释者根据自己的需要来使用它。因此，解释者的兴趣和目标而不是文本本身在解释中是决定性的。文本具有权利的说法只是一种掩人耳目的欺骗。”⁶伽达默尔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对于诠释学的发展具有启发性的意义。一方面他承认理性标准的选择要取决于共同体和传统的语境，另一方面他又认为，通过“对话”理性标准能够达成一致。伽达默尔强调主体间性和解释共同体能够使得解释的标准和实践的目的相关，同时又维护了文本本身在解释中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以下三个方面体现了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从诠释学到彻底的元批判主义的转变：首先是彻底的历史有限性问题，这包括从Droysen和狄尔泰到胡塞尔到海德格尔哲学对历史有限性问题的解决。其次是在主体间和个人理解中语言的建构作用，这继承了洪堡的“语言批判”的思想。最后是对“方法的基础”的不满，由于这种不满而使得伽达默尔试图超越客观主义和相对主义的哲学路径。在解释的历史有限性和历史条件问题上，伽达默尔认为胡塞尔首先

⁵ Frank Stack, *The Experience of a Poem: Jung and Wallace Stevens*, London: Guild of Pastoral Psychology, 1987, p.II.

⁶ Anthony C.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2, p.317.

提出了“生活世界”的“前在性”，这决定着我们的认识目标和认识方式，“生活世界的概念是所有客观主义的对立面。它必然是一个历史的概念……涉及到了世界的所有有效性和存在的前在性的先验反思本身也被包括在生活世界之中。”⁷胡塞尔自己为了避免这种历史主义立场的极端后果，他用现象学的方法“悬隔”了人类意识中的历史和社会因素。然而他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坚持事物只存在于意识的意向结构中，它们不能被作为存在在那儿的独立对象而得到认识。人在历史中存在的这种思想被胡塞尔的学生海德格尔进一步发展，所谓的“客观的”东西包括有关“事实”的断言句都来自于或取决于特定视域中的诠释学理解。海德格尔的后期思想直接影响了伽达默尔。海德格尔通过比较“计算的”（以方法为基础）思想和“沉思的”思想或“释放”（*releasement*）来反对“客观主义”。尽管从其自身来看，每一种思想都是必需的和可以得到辩护的，但海德格尔认为“计算的”思想只是技术的或工具性的，是现代科学技术文化中的主导思想。而“释放”则为反思诗人的“放弃”（*renunciation*）提供了一种新的范式，海德格尔将这种观点和语言批判联系起来，“诗人学会放弃的正是他以前所接受的有关事物和语词之间的关系的理论。”⁸由此海德格尔一方面认为传统的主客体相对应的思想只体现了一种技术的特征，另一方面他也肯定了语言的创造性，只有诗人的语言而不是“分析的”语言才是最根本的。沿着海德格尔突出人类历史有限性的思路，伽达默尔反对作为方法的诠释学，正如海德格尔将“计算的”思想看作是派生的、从属的，科学的方法不能说明人在世界中的“状况”。另一方面，伽达默尔从“世界”是艺术作品的映射和游戏所预设和创造的世界这两个方面发展了海德格尔的“世界”观。在《真理与方法》中伽达默尔谈到，“只有当游戏者在游戏中丧失其自身时游戏才实现了它的目标。……游戏有其独立于游戏者的意识的本质……游戏优先于游戏者的意识是根本性的……游戏的结构吸纳了游戏者。”⁹正是伽达默尔对历史有限性的这种态度使得他处于现代和后现代的分界线上。一方面是他的后现代倾向，意识处于第二位，反思为自反性所代替。游戏者只关注游戏本身的规则 and 任务，用伽达默尔的话来说就是“游戏试图控制游戏者”但是，游戏的本质在于不同的操作会产生不同的游戏，即使一个游戏的每一个步骤和以前的游戏都一样，但这两个游戏仍然是不同的游戏。因此，在伽达默尔的诠释学中，“没有判断正确解释的确定性的标准，也没有一个唯一的、正确的、规范的解释。”¹⁰另一方面，在伽达默尔的思想中也有“保守”的一面，他反对后期海德格尔对柏拉图以来的传统的否定，相反，他继续和发展了从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黑格尔的“实践理性”，他认为，英国的经验主义和启蒙以来的理性主义把理性限制在纯粹理性的范围内，使得实证主义的、理论的和个体理性脱离了传统和共同体。

阿佩尔赞赏伽达默尔对历史有限性的关注和对主体间性的强调，但他认为伽达默尔对理性观进行了折中和相对化，“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的魅力在于对客观的历史主义方法论的批判，但当他把方法论的诠释学从真理问题中抽象出来，将判断的方式等同于解释的方式时

⁷ 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p218-219.

⁸ Anthony C.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2, p.319.

⁹ 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p.92, 93, 94.

¹⁰ Anthony C.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2, p.320.

他似乎走得太远了。”¹¹阿佩尔所说的“方法论的诠释学”抽象是对伽达默尔将“标准”消解为判断本身的行为的挑战。在这个问题上阿佩尔认为伽达默尔犯了“科学主义”的错误，也就是说，伽达默尔似乎暗示了在自然科学中需要保留“客观的”概念，而在人文科学中似乎就不需要“客观的”概念。¹²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以诠释学的、历史的、语境的理解相对化了任何超历史的理性主义观点，他强调了诠释学、传统和效果—历史的普遍性，突现了共同体中的实践理性，所有这些都为启蒙以来的理性主义传统所忽视或漠视。此外，他还将主体间和共同体重要性和真理联系起来。但另一方面，伽达默尔忽视了“说明”、断言或规范性在诠释学中的作用，除了文本本身的“运行”之外没有文本解释的标准，这似乎难以摆脱相对主义之嫌。

与伽达默尔一样阿佩尔也认为“理解”是普遍的，但他认为诠释学应该扩展对理性的理解，而不是将其相对化。因此，在诠释学方面阿佩尔试图调节伽达默尔诠释学哲学中的矛盾，避免历史主义所带来的相对主义问题。伽达默尔哲学的矛盾性体现在：一方面他强调超越共同体的实践智慧的语言和效果—历史的普遍性，另一方面他又强调文本理解中传统和历史的作用。如果强调整解的历史性和有限性就会面临社会—实用主义诠释学所导致的相对主义的困境；如果强调语言的普遍性和传统的连续性，那么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就为元批判诠释学提供了基础。阿佩尔的先验语用学避免了伽达默尔诠释学中的社会—实用主义后果，试图从规范性的角度发展伽达默尔元批判诠释学，避免诠释学所面临的相对主义危机。

（二）超越相对主义和客观主义的先验诠释学

阿佩尔的工作是在诠释学的历史主义和客观主义之间进行中介，前者认识到了诠释学循环是所有思想行为的基础，后者是确定真理论断的客观标准，是评价解释有效性的标准。海德格尔对“在”的分析已经实施了这种平衡工作，阿佩尔在此构想了“相应的方法论上的先验哲学”。

（1）康德主义的符号化

阿佩尔哲学的旨趣是对康德哲学进行先验语用学的改造，他将当代西方著名哲学流派实用主义（皮尔士）、语言哲学（维特根斯坦）和存在主义本体论（海德格尔）结合起来，从而对先验的主体哲学进行了改造。因此，阿佩尔的哲学出发点是先验问题，然而在当时的哲学氛围中他的哲学首先要面临两种选择：一方面，可以遵循海德格尔的路径，理解的可能性条件问题作为被否弃的问题应该服从于“存在”的有限性：存在体现了理解的先验性，实际上海德格尔由此出发超越了二十世纪早期新康德主义和现象学所倡导的纯粹形式化知识的局限性。先验性被历史化和存在化了，但同时严格意义上它也失去了先验性。海德格尔

¹¹ Karl-Otto Apel, *Towards a Transformation of Philosophy*, p.62-63.

¹² Karl-Otto Apel, *Understanding and Explanation. A Transcendental-Pragmatic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1984, p.xvi.

的“存在”本体论不再研究理解的可能性条件问题了，而使我们的理解屈从于我们的存在，最终将理解归于我们和存在的关系。因此，海德格尔式的先验本体论保留了知识的诠释学特征，它阐明了我们在世界中存在的实际模式，但却回避了存在的可能性条件。另一方面，在论述知识的可能性条件问题上完全回归到康德哲学，这不仅是海德格尔所批判的立场，也丧失了当代诠释学和分析哲学发展中追问知识的可能性条件问题的意义。这两种情况都不是阿佩尔所要选择的，因此他尝试着通过整合诠释学和分析哲学而将康德主义的符号化来开辟新的路径。当然，他不是从作为知识的主体间有效性的形而上学保障者的“主体”或“意识”出发，而是从这样的假定出发，即我们注定拥有一种主体间交往和理解的先验性（因为不能一个人遵守一个规则）。在这个意义上，从诠释学角度对先验哲学的改造开始于实际的交往共同体的先验性，它实际上和人类或社会是同一的。在这个基础上阿佩尔引入了“理想的交往共同体”概念，当它被预设的在每一个交往行为当中时它可以描绘事态。因此，阿佩尔试图结合当代哲学的新发展重提康德问题，而并不是力图解决康德没有解决的问题。阿佩尔认为康德先验哲学中遗留下来的问题之一是先验的东西如何赋予了经验以客观有效性（尽管康德已经十分详细、认真地讨论了这个问题）。康德以后大陆哲学从先验的角度力图解决这个问题，而英美的经验主义传统则试图从经验的维度入手，然而结果是大陆传统从胡塞尔到伽达默尔的发展，除了试图弱化先验的维度之外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相反，在英美传统中首先他们很少谈论先验的问题，即使在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中涉及到了先验的维度，他也只是将先验和经验简单地并不令人满意地结合在一起了。而在阿佩尔看来，经验和先验之间的最好的中介是语言交往共同体，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诠释学和分析哲学的方法在先验诠释学的交往共同体中得以中介化，

（2）诉诸于语言分析哲学

在某种意义上，“语言转向”对诠释学和分析哲学的影响为阿佩尔改造康德哲学作出了某种暗示，也就是说，不再通过先于语言的范畴，通过作为终极形式的良知的默默的理解来回答“先天综合批判如何可能的？”的问题，必须从语言的角度来看待范畴和良知，因为语言作为更普遍的视域，范畴和良知都是在语言中形成的，而且必须通过语言表达来定位。但另一方面以语言分析为主题的分析哲学悬搁了认识论，尤其是对象和话语的之间的关系问题，而只考虑语言本身。而受“语言转向”的启发所建构的先验诠释学则认为，“由于语言成为了共识的基础（*fundamentum inconcussum*），哲学的领域也开始变为语言分析。在此语言分析和人文科学诠释学是一致的。”¹³也就是说，语言分析是语言分析哲学和诠释学发展的共同背景和依托，这也是阿佩尔力图通过语言层面寻求分析哲学和诠释学沟通的“桥梁”的根本原因。

从根本上说，阿佩尔是受到维特根斯坦和海德格尔的影响才通过诉诸于语言来构思先验诠释学的，在这个意义上，他们二人对于诠释学传统和分析哲学的合流具有主要的促进作用，

¹³ Maurizio Ferraris, *History of Hermeneutics*, Trans. by Luca Somigli, Humanities Press, New Jersey, 1996, p.219.

是两个传统对话中的重要人物。海德格尔的诠释学和维特根斯坦的哲学都重视语言的先验作用，他们的思想都体现了语言转向的根本目标，即克服形而上学的形式。可以说，海德格尔和维特根斯坦在怀疑存在的意义时走到了一起。然而他们所采用的不同方式表明了诠释学和分析哲学方法之间的分歧。对于诠释学来说是理解的问题，需要怀疑的并不是本体论，而是我们对它的理解。因此，并不需要排除形而上学来发现存在的意义，而是要通过超越误解和“真正思考存在”的理解来发现存在的意义。因此，诠释学是历史一回忆的视角，这与分析哲学的路径相冲突。维特根斯坦在阐述形而上学问题时回应了海德格尔的这种批判的一乌托邦视角。维特根斯坦想知道传统是否有意义，他认为，形而上学的局限性并不在于它对存在意义的误解，而在于它追问无意义的问题如存在意义的问题。因此，传统的标准价值失去了权威性，但并不能代之以实证主义而通过科学逻辑来讨论有意义的问题。在后期维特根斯坦那里，意义问题并不是通过诉诸于作为终极合理性标准的科学而加以阐明的。实际上维特根斯坦断定了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之间的同构性，任何人类行为都和哲学家只能描述不能改变的语言游戏相对应。这种同构性可能也导致了语言—社会行为的实证主义结果，这种严格性和诠释学的主题相矛盾，并且任何补充关系都不可能。

因此，一方面对于海德格尔的传统来说阿佩尔通过意识形态批判弱化了诠释学的本体论涵义，将存在的意义问题转变为对没有异化和真实的对话中的“应然性”的预见。另一方面，意识形态批判纠正了语言游戏理论的行为主义涵义：只有在规定了交往的必然性的先验语言游戏中单个的语言游戏才具有交往的作用。如果没有最初的交往条件，任何与个体生活形式相应的语言游戏都是不可能的。因此，与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的同构性相比，先验的语言游戏发挥了双重的作用：一方面，它奠定了单个经验游戏可能性的基础；另一方面，它旨在达到不断清晰的目标，从而语言游戏应该达到一种超越了意识形态和传统不透明性的交往的透明性。因此，先验语言游戏建构了先验的人类学和普遍的历史。

如果说是海德格尔和维特根斯坦使分析哲学和诠释学这两种不同的哲学流派走到了一起，那么阿佩尔的先验诠释学则试图从语言的维度将二者融合起来，一方面他弱化了诠释学从本体论角度对语言的关注，另一方面他强调了解析哲学中的客观主义、科学主义的语言分析路径对于诠释学方法的补充作用，而正是由于语言本身的多维性，所以他的先验诠释学结合了诠释学和分析哲学的两种风格，从语言的指称、语言的约定以及外在于语言的意图三个方面来理解语言的意义。因此，先验诠释学意义上的语言具有一种哲学本体的地位，是对语言的本体化，它能够成为代替“实体”和“意识”的另一个哲学主题。因为符号或语言不再是一种工具和中介，它具有相对的自主性和本体性，可以从语言中寻求普遍知识的可能性条件，也就是说既不需要从先于语言的意识，也不需要从语言之外的世界和对象寻求知识的可能性条件。语言是哲学的核心。当代诠释学和分析哲学的发展都体现了这个特点，只是在先验诠释学中阿佩尔将其进一步极端化和彻底化，通过先验诠释学中的语用学转向，不仅从语言中可以寻求规范的基础，而且语言的意义批判代替了康德意义上的意识批判，从而赋予了语言以先验的特征，完成了语言转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阿佩尔认为，“这两个哲学思

潮的对立将导致在三个方面对分析哲学的历史性重构：逻辑原子论、逻辑实证主义和语言分析哲学。在第三个方面 ‘分析’ 和 ‘诠释学’ 哲学之间呈现出明显的融合（convergence）趋向。但同样明显的是，有必要超越这两个哲学流派，在语言的主体间 ‘理解’ 和行为的客观 ‘说明’ 之间进行辩证的中介。”¹⁴

（3）诠释学和说明路径之间的辩证中介

在阿佩尔看来，一方面，诠释学的发展需要引入分析哲学中的“科学逻辑”的方法，而在诠释学的发展中其方法论体现了一种对立特征，它既希望通过吸取自然科学的方法达到一种客观性、确定性的自然科学标准，同时又坚持社会生活的不可还原性，拒绝普遍性、预测性和可控制性。针对诠释学的这种状况，先验诠释学试图以意识形态批判的形式进行一种辩证的中介。在阿佩尔看来，纯粹诠释学的问题是它没有研究解释传统本身的因果关联性或无意识的后果，也不能在传统的自我理解中研究系统的曲解。诠释学理解自身不能摆脱它所属的传统去揭示外在的影响，它不能处理超越个体或社会对行为的理解的无意识的结果和因果关联性。如在在精神分析和意识形态批判的领域，二者都试图克服理解的障碍，在此即使理解的对象是不能认识到自身的人或社会群体，理解也在起作用，正如对那些神经质患者和具有“错误意识”的社会群体的行为的理解。在这种情况下，个体不能充分说明自己及其行为界限，实际上，他们试图说明时使用的语词也是有问题的。因此，医生必须从病人说明的背后揭示隐藏着的因素，只有这样才能说明病态的行为和语言。而在揭示行为的“实际”意义时所要求的并不仅仅是解释。例如对精神病患者的病态言语的研究就不能停留在对人的病态言语的表层意义的理解和解释上，而必须对它们作出言语以外的深层因果规律性的说明，找出它们的社会根源。在阿佩尔看来，解释性的理解主要借助于对文本作者的意向性的理解来理解文本，可是在特殊情况下，如精神病患者，这种理解方式就会受到妨碍，那么在此解释者的理解就要结合行为的原因来理解，因此，诠释学的理解也需要引进说明的方式。也就是说需要理解和说明的结合，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只根据行为者的说明来理解行为，而必须结合对影响到行为和解释的无意识因素的说明。在社会层面的自我误解的例子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的形态下公平交换的意识形态。在此“意识形态批判”指的是，根据正义和平等原则超越社会自身的理解是必要的，揭示这些原则和实际的经济剥削实践之间的差异是必要的。在此再一次表明了诠释学的探究是不充分的，因为要解释的问题影响着解释框架。因此，“意识形态批判”和精神分析不同于诠释学的研究，它们否定了个体、文化或传统的自我理解的充分性。而且，因为这种自我理解可能受到意识形态或病态的歪曲，所以有必要补充以对因果因素、关联性和后果的说明。当然，阿佩尔认为，这两种知识形式不同于演绎—规范性科学，因为揭示行为的因果因素并不是为了作出预测和实验控制，而是为了有助于个体、社会或传统进行自我反思，从而增进自我理解。正如哈贝马斯所言，“这种科学的目标是消解 ‘因

¹⁴ Karl-Otto Apel, *Analyt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nd The Geisteswissenschaften* Translated. by Harald Holstelilie, D.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Dordrecht-Holland,1967, Summary.

果关系的命运’，将因果说明中的‘主体—客体’从它们不能认识其原因的有效力量中解放出来。”¹⁵阿佩尔也认为，“在此是要从内部深化人类行为的自我理解，也就是通过理解无理性的和不同的但却是可说明的确定性来深化自我理解。”¹⁶因此，阿佩尔认为“诠释学唯心主义”可以被补充以理论的说明，理论说明涉及到那些外在于传统自身说明的因素。从诠释学的角度来看，以“说明”纠正“理解”的尝试也同样是对演绎—规范性科学的“客观主义幻相”的反思，可以认为说明方法的使用摆脱了诠释学传统本身的历史主义和主观主义的缺陷。因此，只要借助于说明了行为原因的说明框架就可以理解那些其动机不能被理解或充分理解的行为。因此，阿佩尔将研究自然过程的认识方法第一次引入了主体间交往和中介的诠释学领域，其目的是为了了解放的旨趣，即反思使行为者能够明确认识的个体和社会过程的过程。

另一方面，阿佩尔反对以亨普尔为代表的“统一科学”论者认为因果说明是说明人类行为的“唯一”科学的方法的主张。在他看来，如果社会研究不包含理解，那么因果说明概念的先验基础本身是不稳固的；如果因果概念的可能性条件是“自由”的目的性行为的可能性，那么这些行为背后的目的或原因就理应是科学所关注的。以统计学为例，统计学通常被认为是以事实为基础的一种精确的观察和数学学科，但是一旦遇到“这些统计事实要说明什么样的问题？”这样的问题时，这种问题就不是一种纯粹科学、技术的问题，而是诠释学的问题。正如阿佩尔在“科学学、诠释学和意识形态批判”中所言，“自然科学家仅依自己（*solus ipse*）不能独自说明某一个东西。为了认识他要说明‘什么’他必须就此和其他科学家达成一致…然而，主体间层面的这种一致是客观科学可能性的前提，所以它不能为客观科学的程序模式所代替。在此我们面对着客观说明性科学纲领的绝对界限。关注解释者的意谓和想要意谓什么的语言一致是对客观科学的补充。”¹⁷

因此，阿佩尔以先验诠释学推进语言分析哲学和诠释学的融合，在分析哲学以“科学逻辑”为基础的方法和诠释学方法之间进行辩证的中介。在“互补性主题”中阿佩尔认为，在社会科学中有两种不同而有效的“知识旨趣”：根据因果关系说明事件的旨趣和根据文化规范和主体意向理解行为意义的旨趣。在他看来，必须将说明和解释模式结合起来，他不同于那些力图避免任何折衷主义的互补思想的哲学家，他坚持一种辩证的综合，在保持各自的基本张力的情况下强调其相互关联性，两种方法的综合极富启发意义。因此，先验语用学对因果说明的可能性条件的反思，并不排除因果性地说明行为的可能性，同时结合了诠释学的理解在说明行为中的作用。

在这个意义上，对分析哲学和诠释学的整合从属于一种更基本的先验论和辩证法之间的中介。另一方面，在某种程度上，意识形态批判也进行了分析哲学和诠释学的整合，阿佩尔认为，分析哲学和诠释学中介化的目标在于在历史—世界的视域中进行一种真正的转变，这

¹⁵ Anthony C.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2, p. 394.

¹⁶ Anthony C. Thiselton, *New Horizons in Hermeneutics*,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2, p. 395.

¹⁷ Karl-Otto Apel, "Szientistik, Hermeneutik, Ideologiekritik," in Apel, *Transformation der Philosophie* (Frankfurt, 1973); English translation in *Towards a Transformation of Philosophy*, trans. G. Adey and D. Frisby (London, 1980)

种转变不仅具有修辞学的而且具有辩证的价值。语言分析哲学和诠释学(转变为语言诠释学)都描述了一些真实的语言游戏。然而,对真实条件的描述只有借助于理想条件才得以可能:没有假定皮尔士所谓的“不确定的研究者共同体”而对语言和人进行分析是无意义的,研究者共同体能够检验分析程序,确定研究视域,即使研究者是在进行纯粹独自的实践时亦复如是。真实的共同体是理想共同体的前提,理想共同体是社会透明性的乌托邦,它是研究的视域和目标。在这种转变中说明和理解才能融合,也就是在这种转变中达到了预期的蕴含在任何交往和经验—真实研究中的交往理想。“我相信,先天性思想的要点是它标志着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辩证原则。任何参与论证的人都自觉地假定了两个方面:首先,一个真实的交往共同体,在社会化过程中研究者自己是其中的成员;其次,理想的交往共同体,它能够充分地理解论证的意义,以确定的方式判断论证的真理性。理想的共同体作为真实社会的真实可能性被预设甚至以与事实相反的方式被预见在真实的共同体中,尽管参与论证的人在多数情况下只意识到了包括自己的真实共同体远远不同于理想的共同体,但是理想共同体的先验论证不得不面对绝望和希望两种情况。”¹⁸

在与科学主义的对话中,诠释学传统中的完美性前提(除非证明它没有意义,研究的文本有意义)被转变为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的目的。分析哲学的说明和诠释学的理解在解放性的转变中融合起来了,通过这种转变交往共同体的理想的完美性前提在真实的交往共同体中不断实现。因此交往的先天性是理想和现实之间的辩证的原则。

(三) 先验诠释学的困境

先验诠释学强调符号关系中的双重结构,即语言和事实的表征关系及语言 and 解释者之间的完成行为式关系。在这个意义上,阿佩尔认为,“以符号为中介的知识既表现为以解释世界的形式出现的,在主客体之间中介化的知识,也表现为以语言解释形式出现的在人类主体之间进行中介化的知识。这两种以符号为中介的知识在其根源上是补充的,也就是说它们既相互补充又相互排斥。这也表现在作为‘观察’和‘说明’的客观性知识和自然科学家的‘解释共同体’中的主体间‘交往’的知识,后者是皮尔士含蓄地而罗伊斯明确地阐述过的。”¹⁹就这两种知识的有效性来说,阿佩尔认为,语义学革新(semantic innovation)绝对不是先于语言的精神和外在的世界发生作用的结果,而是语言和交往的先验性的作用。他认为,或许也有先于语言的知觉证据导致了既定的观念或符号不能理解的真实的理论变革,这是阿佩尔所要面临的一个挑战,当然这在他看来只是个别的意外情况,而且他认为这种先于语言的证据本身并不是主体间公认的真理的载体。因为任何在有效的科学知识产生之初发挥作用的知觉证据都一定是在符号三元关系的基础上以符号为中介的。当某物被认识为某物时我们一定给

¹⁸ Karl-Otto Apel, *Selected. Essays: Ethics and the Theory of Rationality*, vol.2, ed. Eduardo Mendieta, Humanities Press, 1996, p.47.

¹⁹ Dieter Freundlieb, “Peirce’s pragmatic maxim and K.-O.Apel’s idea of a complementary hermeneutic science”, in *Peirce’s Doctrine of signs—Theory, applications, and connections*, ed. by Vincent M. Colapietro and Thomas M. Olschewsky, Berlin, New York, 1996, p. 420.

予了它一个名称。但这种命名行为就包含了对语言的使用。因此，阿佩尔认为，科学家不可避免地处于一个互补性的符号解释过程当中。“皮尔士对图像、指示和符号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的分析也表明了现象学的明证性真理理论（phenomenological evidence-theory of truth）的局限性。因为直观的图像证据可以使谓词应用到既定的对象上，但必须借助于‘指示性的表达’才能确定具体的对象，因此只有借助于普遍意义才能解释直观的图像证据，而普遍意义也是由约定的语义系统中的谓词传递给符号的。因此，我们的真理论断不能直接和明确地以直观证据为基础，因为所有的直觉性的知觉证据都是为符号所解释了的证据，换言之，都是为语言解释的或理论解释了的证据。”²⁰因此，真理或有效性知识是以符号或语言为中介的，而且是在符号三元关系中的一种认知活动，它不仅要受到对对象的客观性指称的影响，而且要受到符号解释者之间的互动的的影响，这两个方面是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的。这也就是主体间交往的诠释学和科学认知活动之间的关系问题。“为了用实验证实来兑换一个观念或假定的‘现金价值’，我们必须首先通过解释来固定它在科学家共同体中的‘名义价值’。换言之，人类与自然之间的知觉性认知交换是以人与人之间的解释性认知交换为前提的——后者也即一种通过翻译来实现的观念价值的交换。在我看来，罗伊斯和皮尔士不同，他首要地不是热衷于一种关于科学概念之阐明的元科学理论，而是致力于一种关于主体间性普遍沟通的社会哲学理论；在上述的经济学比喻中，他已经把认知的一个先验解释性前提突出出来了，而这是一个迄今为止未见思考的前提。我认为，罗伊斯清楚地揭示了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联系和区别之处。”²¹通过这一段长长的引文可见，阿佩尔通过对比罗伊斯和皮尔士的理论表明，正是罗伊斯正确地揭示了有效知识形成中的客观性维度和主体间维度之间的关系，而且这也揭示了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的关系，人文主义的解释性理解是自然科学中的客观性证实的前提，同时前者也需要引入后者从而以规范性避免相对主义。这正是先验诠释学的互补性论题的核心所在，也正是从这个维度认为诠释学和分析哲学是互补的，而不是也不应该是相互排斥的。而且在阿佩尔看来，语言交往的先验性是语言分析哲学的“科学逻辑”方法和诠释学方法之间进行辩证中介的基础。阿佩尔认为他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语言交往的先验性实际上是理解社会功能和人文主义方法论的充分的基础。”²²因为一方面，从人文主义框架中的主体间交往对于科学逻辑中的客观性的补充作用来看，二者是补充的关系；而且以语言交往的先天性为基础的批判社会科学对纯粹诠释学方法的限制，是在自然科学和人文主义方法之间的一种辩证中介。

阿佩尔在互补性论题中试图调和两种相互矛盾的思想。一方面，他认识到了如果科学家们置身于其中的语言系统在严格的康德意义上是先验的，那么自然科学的概念变化中的语义变革就是不可能的。因为只有现象或知觉证据基础上的变革才能引发语义创新，而那些知觉证据并不是为既定的概念所确定的，也就是说语言之外的证据对于科学知识的进步具有必

²⁰ Dieter Freundlieb, "Peirce's pragmatic maxim and K.-O. Apel's idea of a complementary hermeneutic science", in *Peirce's Doctrine of signs—Theory, applications, and connections*, ed. by Vincent M. Colapietro and Thomas M. Olshewsky, Berlin, New York, 1996, p. 422.

²¹ 阿佩尔著，《哲学的改造》，孙周兴、陆兴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p.132.

²² Karl-Otto Apel, "The Apriori of Communication and the Foundation of the Humanities", in *Man and World*, vol.5,no.1(1972),p.28.

不可少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阿佩尔强调“语言转向”中包括“诠释学转向”和“语用学转向”，那么他必然强调语言和符号解释对于认知的“建构作用”（constitutive role）。否则，就会从语言哲学走向心智哲学，而后者在阿佩尔看来是哲学发展的一种倒退。因此，阿佩尔为了强调语言的建构作用他必须坚持一种语言决定论，这似乎可以从索绪尔的理论中找到渊源：如果没有语言产生的差异就没有思想。根据这种语言决定论，先于语言的知觉必须以既定的语言体系为中介，但是他在此似乎完全忽略了，所有可以应用到真实世界中的语言都是心灵和世界之间的认知性交往的产物，而只是从主体间交往的维度强调语言在认知中的前提性、根本性。因此，阿佩尔没有指出互补性的符号解释过程在何种程度上能够促进概念变革，而他只是从主体间符号解释的维度而不是从知觉对实在的直接作用中寻求语义变革的原因。阿佩尔在强调既定的语言系统和理论系统对于知识形成的渗透作用时，忽略了那些影响到科学家的实验解释的理论术语本身，就是心灵和自然之间进行的经验交往的结果。如果像阿佩尔所认为的那样，现存的语言、语词或概念约定必须在主体间的交往过程中才能得到解释，那么在何种意义上才能澄清它们的意义呢？也就是说，澄清这些语词或语言意义的标准到底是什么呢？当然，阿佩尔会回答是对实在的指称、主体的意向和既定的语言约定三者的结合，才能确定语言的意义，但问题是这三者结合的前提是主体间解释或交往对于这三个方面的渗透。因此，在这个意义上，阿佩尔似乎在强调知识构成中的主体间交往的前提性作用以及语言交往的先验性，而且这是知识的有效性的保障，是哲学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他提出了关于“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的规范思想，在阿佩尔的哲学中“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的规范思想具有双重作用。首先，它是具有终极有效性权威的批判性概念，其次，它给出了一个理想的社会互动标准，根据这个标准在不同的情形下道德主体进行不同的定位。如果放弃理想的交往共同体的规范思想，那么就不可能维护哲学的涵义，不能重构从柏拉图经过康德和皮尔士直至今日的哲学，不能在相对主义的时代捍卫哲学。在阿佩尔看来，理想的交往共同体并不是可以在我们的世界中得以实现的东西，因此没必要将它设想为实在的东西或为它创造一个图像。但是，一方面，阿佩尔承认理解和交往是一个解释的过程，是在不同的情形下获得意义和应用概念的一个互动过程。而另一方面，阿佩尔认为，“理想的研究者共同体”是超越历史变化的一个静止性的存在。但在此同时难免落入主观主义、相对主义的境地，因为先验诠释学的基础是主体间概念，而这种概念并未充分解释公众的一致性习惯与主体经验和社会道德变革之间的辩证关系。由此可见，尽管阿佩尔在分析哲学的科学逻辑和诠释学的人文主义方法之间倡导一种互补性，然而他似乎更强调诠释学的主体间理解的前提性、决定性作用，而分析哲学的科学逻辑方法只是为了弥补前者的相对主义的不足，然而，关键是他最终似乎并没有走出诠释学的相对主义，即伽达默尔的诠释学框架，尽管这是他极力避免的立场。